其它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股份及 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14,200,000	51.83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1	37,200,000	9.00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31,200,000	7.55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1	31,200,000	7.5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	22,800,000	5.52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2	22,800,000	5.52
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	2	22,800,000	5.52

附註:

- 1.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透過持有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41.86%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透過持有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則透過持有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4,400,000股股份)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透過持有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之67.16%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則透過持有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除另有説明外,以下是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及丰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日

(1)

盧建恒(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個人

5.000

800.000

(1)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而上述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 2.765港元,並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內行 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於本公 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該 權益是須要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生效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僅可根據計劃2002授出新購股權。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內,計劃2002(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前度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向其僱員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此後,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2001而授出,而所有根據計劃2001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及計劃2002),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75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91%,並無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412,720,000股)之10%。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3,265,000股。

根據計劃2001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九日 已授出但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之 職股權 之 職股權

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盧建恒

(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800,000

_

800,000

800,000

800,000

僱員:

根據持續性僱員合同之僱員

4,230,000

480,000

3,750,000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低期限及申請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額。緊接於該等購股權授出前股份收市價為3.85港元。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A4.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聘是無特定任期,是由於他們均須每三年輸值退任, 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則除外;及

A4.2: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毋須輪值退任,是由於此舉有助本公司貫徹所作出決定的 一致性。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定他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 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 易的標準。

腊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 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討論審核與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阮北耀先生、审國蒼博士及呂敬文博士。